昆明市呈贡区交通运输局关于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政府购买服务计划

按照《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呈政办发〔2016〕97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昆明市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昆财综（2020）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昆明市呈贡区交通运输局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呈贡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

一、单位性质：国家机关

二、预算资金及来源：预算资金11万元，从呈贡区2021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列支。

三、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目录代码：F0101，目录名称：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事项。

四、工作内容和目标要求

1.对呈贡区2020年年底公路统计报表数据（不包含托管区）所有的农村公路，按照交通运输部印发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集和上报。

2.对采集后的数据进行初步审核。

3.对国家、省、市反馈的不合格数据进行补采和上报。

4.按照交通运输部印发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规范》标准和云南省、昆明市关于县区农村公路

工作内容提交合格的数据。

五、承接标准

经合法注册，能熟悉公路承灾体普查APP操作以及熟悉自然灾害种类判定标准的单位或组织，自愿接受委托。

六、服务期限

1.整理归档服务工作拟从2021年10月19日开始至2022年12月31日前结束。

2.初步采集上报昆明市交通运输局的数据拟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七、购买方式

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方式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并按照单位财务、内控管理要求办理，采取询价采购方式进行，昆明市呈贡区交通运输局成立采购小组，初步筛选出满足条件的三家单位发出询价函，并根据报价最低的做为中选单位进行采购。

昆明市呈贡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10月18日

(联系人：邓晓霞　联系电话：13629674267)